

台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年級表演藝術科教學計劃書

任課教師：彭怡鈞老師

課程目標	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教材重心，透過藝術教育中表演藝術的學習，來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能力及肢體伸展之美感，並促進學生人格之健全發展。
教學目標	1. 引導學生在日常生活中，主動接近藝術，培養對藝術的興趣。 2. 擴充學生的美感經驗，提高藝術欣賞的能力。 3. 透過表演藝術教育，讓學生更加了解自己，肯定自己，並增進人際合作關係之發展。
教學計劃	1. 透過每一單元課程設計，讓學生對於表演藝術有基本的認知與概念。 2. 在肢體表現中，表達出不同的情感思想與自我的創意。 3. 欣賞不同展演活動或戲劇作品，能提出自己的美感經驗、價值觀與建設性意見。
教學活動內容	單元一：「偶」像大觀園 認識臺灣傳統偶戲的種類及操作特色，並介紹臺灣布袋戲的發展史。 單元二：「反骨藝術新浪潮」 瞭解現代舞及後現代舞的特色，與舞蹈家的貢獻並能實際以肢體來體驗現代舞。 單元三：「編導造夢說故事」 認識劇本中的元素並透過實作學習編劇的技巧與思維，嘗試利用生活經驗創作劇本並加以演出。 單元四：「立於藝術現自我」 認識國際與國內藝術節及藝穗節並了解藝術節舉辦流程，以開展學生藝術視野。
評量方法	口語評量、實作評量、行為觀察、欣賞評量、紙筆測驗
教學要求	1. 作業、筆記按時繳交。 2. 認真參與小組討論並盡力配合小組演出。 3. 學習態度良好。
成績計算方式	一、 平時成績 60%：包含作業、學習態度。 二、 期中成績 20%：期中演出實作。 三、 期末紙筆測驗 20%。